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

教育部東北青年教育救濟處

組織規程暨救濟辦法彙編

教育部東北青年教育救濟處印行

MG
G529.6
660

教育部東北青年教育救濟處 **組織規程暨救濟辦法彙編目錄**

甲 組織規程

東北青年教育救濟處組織規程	一
東北青年教育救濟處駐平辦事處規則	三
東北青年教育救濟處處務會議規則	四
東北青年教育救濟處辦事細則	六
東北青年教育救濟處審查委員會章程	〇
東北青年教育救濟處歐美留學生考試委員會章程	一
東北學生考試委員會章程	四
北平私立中國學院專門部法律暨政治經濟兩科畢業試驗委員會章程	一六
乙 救濟辦法	
東北勤苦學生暫行救濟辦法	一九

目錄

一



3 1797 3466 5

東北青年教育救濟處補助東北勤苦學生暫行辦法	二二
東北青年教育救濟處審查委員會審查標準	二四
東北青年教育救濟處審查委員會審查程序	二六
東北青年教育救濟處調查規則	二九
東北青年教育救濟處管理受救濟學生暫行規則	三一
東北青年教育救濟處補助東北勤苦學生辦法	三五
東北國外留學生考選及救濟辦法	三九
東北青年教育救濟處考選歐美留學生章程	四二
東北學生升學暨轉學暫行辦法	四六
九一八事變前東北各校所發畢業證書畢業證明書暨因事變證書 遺失等補救辦法	四八
國立東北中山中學設立計劃大綱	五〇
國立東北中山中學暫行組織大綱	五二

組
織
規
程

東北青年教育救濟處組織規程

教育部第八八九號部令公布（三三，一，二六）

第一條 教育部爲辦理東北青年教育救濟事務，依東北勤苦學生暫行救濟辦法第二項之規定，設東北青年教育救濟處（以下簡稱本處）。

第二條 本處設於南京，並於華北適當地點設立辦事處。

第三條 本處設主任一人，受教育部之監督指揮綜理全處事務，副主任一人，協助主任處理各項事務。

前項主任副主任由教育部派充之。

第四條 本處暫設左列兩組：

（一）第一組辦理文書，庶務，會計，統計及不屬於第二組一切事宜；

（二）第二組辦理關於調查及視導各項事宜。

東北青年教育救濟處組織規程

第五條 各組各設組長一人，處理本組事務，處員辦事員及僱員各若干人分任事務，由主任分別聘派並呈部備案。

第六條 本處設秘書一人，辦理並審核重要文件，由主任聘任之，並呈部備案。

第七條 本處爲審查請求補助各生之資格設審查委員會，並爲辦理考試或他項特種事務，得視實際需要，呈請教育部核准設立其他委員會。

前項各委員會之組織辦法，由處擬訂呈請教育部核准施行。

第八條 本處因處理事務上之必要，得呈請教育部指派部員或令飭所屬機關協助之。

第九條 本處主任副主任應隨時視察受補助各生求學情形，並酌予以生活上必要之指導。

第十條 本處工作狀況及收支情形，應按月呈報教育部，並擇要公布之。

第十一條 本處爲推進各項工作設處務會議，其規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處各項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備考)本規程業經 教育部教育法令續編刊布

東北青年教育救濟處駐平辦事處規則

教育部第一二五四號指令修正施行，(二三，二，五·)

第一條 東北青年教育救濟處依組織規程第二條之規定設立駐平辦事處，承東北青年教育救濟處之命辦理調查華北各省市東北勤苦學生救濟等事宜。

第二條 本辦事處職員由東北青年教育救濟處調充之。

第三條 本辦事處工作狀況及收支情形，按月送由東北青年教育救濟處彙案呈報。

第四條 本辦事處關於調查事項所需費用，由救濟經費預備費項下動支，實報實銷，惟每月所支數目超過三百元以上時，應先期由辦事處呈請教育部核准。

第五條 本辦事處鈐記由東北青年教育救濟處呈請教育部刊發。

東北青年教育救濟處駐平辦事處規則

第六條 本辦事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規則自呈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備考)本規則業經 教育部教育法令續編刊布

東北青年教育救濟處處務會議規則

教育部第二三九一號指令備案(二三，三，六。)

第一條 東北青年教育救濟處爲推進各項工作，依本處組織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設處務會議。

第二條 本會議以本處主任爲主席，主任缺席時由副主任代理之。

第三條 本會議以左列各人組織之：

一，主任暨副主任；

二，秘書；

三，各組組長；

四，處員；

五，擔任調查或其他重要職務人員，經主任指定者。

第四條

本會議每兩星期舉行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由主任召集臨時會。前項會議日期及時間隨時酌定之。

第五條

本會議應議事項如左：

一，主任或副主任交議事項；

二，各組提議事項；

三，臨時動議事項。

第六條

交議及提議事項均於會議前一日送由第一組排列議程，並摘要印布。

第七條

本會議議決事項，經主任副主任核定後，即發生效力，由主管組分別執行。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備考)本規則業經 教育部教育法令續編刊布

東北青年教育救濟處辦事細則

教育部第二三九一號指令修正備案(二,三,六.)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處組織規程第十二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處職雇員須守法定時間到處服務，非經特准者不得遲到或早退。

第三條 辦公時間不得延見賓客；但因要公接洽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本處職雇員對於一切文件應負保守秘密責任。

第五條 本處職雇員對於公物，應注意愛護；對於公用消耗品，宜力求節省。

第二章 處理文書

第六條 到處文電，由收發人員編號登簿後，彙呈主任副主任批閱，再發交各主管

組擬辦。

第七條 各組到文——除特別繁難或重要者，必待商酌或調卷一時不能決定外——其緊急者須隨到隨辦限當日繕發，次要者不得逾二日，例行者不得逾三日。

第八條 各組擬稿員須在稿面署名盖章。事關兩組者，並應會稿。

第九條 各組稿件勘核畢，應分別登簿，彙送主任副主任核判。

第十條 判定之稿件，應由收發人員送還各組再分別交繕。

第十一條 文件繕畢，分別校對蓋印分發後將稿件登簿歸檔。

第十二條 凡稿件未經判定者，不得擅發。

第十三條 工友送文須在送文簿上取具郵局或收件機關之戳章，證明無誤；如係掛號或快郵並須將郵局收據存查。

第三章 服務

第十四條 本處辦公時間每日以八小時為標準，上午自八時至十二時止，下午自一時至五時止，但遇必要時得延長或變更之。

第十五條 本處置簽到簿一本；各員到處，須親自署名，註明到處時間。離處須親

在原署名下註明散值時間。該簿於午前辦公鐘點開始後半小時送呈主任副主任核閱。

第十六條 職員員因病或因事請假時，須填寫請假單，呈經主任副主任核准，方准

離處；但因急病或急事經特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請假單由主管庶務人員預備，奉批之後，除交原請假人及其主管組長傳閱外，應交第一組登簿存查。

第四章 庶務會計事項

第十七條 本處庶務事項，由主管人員商承第一組組長辦理之，其較重要者，並應隨時請示主任副主任。

第十八條 職員員領用物品，須按應用之最低限度，填具領單，送由組長查核蓋章，方得照發。

第十九條 本處收支款項，由主管會計人員隨時商承第一組組長辦理之。其較重要

者并應請示主任副主任。

第二十條 本處各項賬簿，每日一結，並隨時送請主任副主任查閱，以昭慎重。

第二十一條 支出款項或發放薪工，均應分別取得正式單據，逐日依次編號，妥爲保存，以便造報計算。

第二十二條 職員請領出差旅費，須填寫領款單，送由主管組長核閱蓋章轉呈主任副主任批准，方得照發。

職員在市內辦公，領取車資者，得由主管組長核閱蓋章後照發；但款數超過五角者，仍應呈請主任副主任核批。

第二十三條 本處員役，俱不得預借接濟；但因特別情形經主任副主任特准者不在此限。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關於調查視導各項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修正之。

東北青年教育救濟處審查委員會章程

教育部第一二五四號指令修正施行(三,二,五)

第一條 東北青年教育救濟處爲審查請求補助學生之資格，依組織規程第七條之規定，設審查委員會。

第二條 審查委員會設委員二十三人至三十七人，任期一年，由東北青年教育救濟處呈准教育部聘任之，但請求補助學生所肄業學校之職員，不得聘爲委員。

第三條 審查委員會爲審查工作進行之便利，得酌分爲若干組。

第四條 審查委員會之審查工作，悉依審查標準及審查程序辦理。

第五條 審查委員會會議由東北青年教育救濟處主任視事實之需要，隨時召集之。

第六條 審查委員會開會時，以東北青年教育救濟處主任爲主席。

第七條 審查委員會委員爲名譽職。

第八條 審查委員會紀錄文書等事宜，由東北青年教育救濟處職員辦理之。

第九條 審查委員會辦事細則及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章程自呈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東北青年教育救濟處歐美留學生考試委員會章程

教育部第四七二二號指令修正備案（二三，四，二八。）

第一條 東北青年教育救濟處（以下簡稱本處）於每屆舉行歐美留學公費生考試時，依考選歐美留學生章程第四條之規定，組織歐美留學生考試委員會（以下簡稱考試委員會）辦理初試事宜。

第二條 考試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本處主任副主任分別兼任之，委員七人至九人，由本處呈准教育部聘任之，關於考試命題及閱卷

事項，由本處呈准教育部聘請專家担任，均爲名譽職。

第三條 考試委員會辦理初試事宜，悉依考選歐美留學生章程之規定，關於左列事

宜，由考試委員會議決行之：

- 一，應考人資格之審查，
- 二，初試日程之排定，
- 三，應考人初試成績之審查決定，
- 四，彌封名冊之開拆及對號，
- 五，初試錄取人員之決定，
- 六，其他應行討論事項。

第四條 考試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視事實上之需要，隨時召集之；開會時以主

任委員爲主席，主任委員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

前項會議，以過半數之出席爲法定人數，以出席人過半數之可決爲有效。

第五條 初試各科試題由担任專家預擬，密交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決定之；關於

閱卷及評分事項，由各專家會商辦理之。

第六條 舉行考試時，由各委員分任監試。

第七條 初試錄取人員經考試委員會決定後，由本處榜示之。

第八條 關於報名，紀錄，計分及其他各項例行事務，由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酌調本處職員辦理之。

第九條 考試委員會所需款項，由救濟經費預算內其他經費項下動支，核實報銷。

第十條 考試委員會於初試完畢後撤銷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呈經教育部核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東北學生考試委員會章程

東北青年教育救濟處暨北平市社會局會商訂定（二三，八，一。）

第一條 本會爲辦理東北學生升學或轉學考試依照東北學生升學暨轉學暫行辦法第

七條之規定，由北平市社會局及東北青年教育救濟處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三人，由本局局長、本處主任、副主任分別兼任之，開會

時輪流主席，委員十二人至十五人，由社會局、東北青年教育救濟處各就職員中派三人，由局處另聘六人至九人担任之，均爲名譽職。

至命題、閱卷、監試及其他事項，均由委員担任之，並負關防嚴密之責。

第三條 關於左列事宜，由本會議決行之：

- 一，應考學生資格之審查；
- 二，考試日程之排定；

三，成績評判標準之制定；

四，應考學生成績之審查決定；

五，試卷之彌封編號及開拆核對；

六，應考學生錄取之決定；

七，其他應行討論事項。

第四條

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視事實上之需要，隨時招集之；開會時以過半數委員之出席爲法定人數，以出席人過半數之可決爲有效。

第五條

各應考學生之錄取與否經本會決定後交處榜示之。

第六條

關於報名事宜，由本會委託本處職員辦理之，其紀錄、計分、造冊及文書等事宜，均由本會就各委員中，遴選相當人員担任之。

第七條

本會於每屆考試完畢後結束之。

第八條

本章程經本局處同意核定後施行，並呈部備案。

第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本局處會同修正之。

北平私立中國學院專門部法律暨政治經濟兩科畢業試驗委員會章程

教育部文電修正備案(二三，六，一二·)

第一條

北平市社會局暨教育部東北青年教育救濟處爲遵奉教育部令會同主持北平私立中國學院專門部法律暨政治經濟兩科本屆畢業試驗，特組織試驗委員會辦理之(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七人，由下列各員組織之：

- 一，北平市社會局第三科(教育)科長一員；
- 二，教育部東北青年教育救濟處主任暨副主任共二員；
- 三，中國學院教務長一員；
- 四，中國學院專門部法律暨政治經濟兩科主任教授共二員；
- 五，北平市社會局暨東北青年教育救濟處會商聘請相當人員一員。

第三條 本會主席於開會前臨時推定之。

第四條 關於左列各事項，由本會議決行之：

- 一，畢業試題之選定及試題之給分標準；
- 二，考試日程之排定；
- 三，委員監試試場之分配；
- 四，違犯試場規則學生之處理；
- 五，其他應行討論事項。

第五條 畢業試驗各科命題由委員會負責辦理之。

第六條 畢業監試由各委員分別擔任，委員對於各生，有違犯考試規則行爲，得視其情節分別提會處理之。

第七條 本會備戳記一摺，文曰「中國學院專門部法律暨政治經濟兩科畢業試驗委員會」，於第一次開會時當場啟用。發卷時在試卷第一頁加蓋戳記，繳卷時復在卷尾加蓋，以昭慎重。

第八條 畢業試卷由委員會負責評閱之。

第九條 本會以過半數委員之出席爲法定人數，以出席人過半數之可決爲有效，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條 關於計分、列榜等事宜，由該學院負責辦理之，辦理結果，應送由本會詳查後，彙報教育部備核。

第十一條 本會於考試完畢後撤消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呈奉教育部核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救濟辦法

東北勤苦學生暫行救濟辦法

教育部呈經 行政院核定施行

一，爲擴充教育便利培養救國力量起見，對於東北（籍屬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哈爾濱各省市）被迫或自願入關求學勤苦有志之學生，依本辦法救濟之。

二，救濟東北勤苦學生事務，由教育部設東北青年教育救濟處處理之。

三，救濟事項暫分左列四種：

（甲）由教育部繼續通令全國公私立各級學校，對於東北勤苦學生經由校查明屬實者，一律免繳學費；

（乙）對於確係無力供給膳宿書籍等費用而成績優良者，分別給予補助費；

（丙）專設訓練東北學生之學校；

（丁）設置東北國外留學生名額。

東北勤苦學生暫行救濟辦法

四，前項乙目，補助費之給予，須具有同目所規定之資格，由救濟處設審查委員會辦理，並呈由教育部核定，其審查標準及審查程序另定之。

五，各級學校之補助費生名額及補助費數目由救濟處依照實際狀況及需要分別擬訂呈候教育部核定施行。

六，補助費之給予，于必要時得由救濟處舉行試驗決定。

經審查或試驗合格之補助費生，其補助期間定爲一學年，期滿應重行審定。

七，爲使東北學生集中訓練並適應需要起見，在適當地方，設立專收東北學生之中等學校，分初級中學、高級中學、初級職業、高級職業等科暨相當之補習班。補習班專收在關外學校畢業之學生。施以短期補習教育，以補充其公民史地各科之知識與訓育事宜，經考試合格後，確認其學籍，俾便升學。

八，爲培植東北有志青年，使成專門人材起見，酌設東北國外留學生名額，由救濟處呈准教育部舉行預試選定之。此項學額，暫時得由在九一八前赴國外留學之公自費生中擇其無力維持成績優異者，儘先選補。

留學國外東北學生，每名每月費用由救濟處比照一般國外官費留學生之學費擬定，呈請教育部核准之。

九 凡受以上各條救濟之東北學生，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取消其受救濟資格。情節較重者，並追繳其已經領受之利益。其管理規則另定之。

(甲)違反校規開除學籍或曾記大過兩次者，

(乙)在肄業期間內留級兩次者，

(丙)不遵從救濟處之規則及命令者，

(丁)有不尊重國家榮譽與利益之行爲者。

十 東北青年教育救濟處之組織，由教育部另以部令定之。

十一 專爲救濟東北勤苦學生之經費，暫定爲每月二萬七千五百元，由國庫支出。

十二 本辦法由教育部呈經行政院核定施行。

東北青年教育救濟處補助東北勤苦學生暫行辦法

教育部第一九一一號指令核准(三三，二，二一。)

一，凡籍屬遼，吉，黑，熱，哈各省市入關求學勤苦有志之學生，合於東北勤苦學生暫行救濟辦法第三項乙目所定資格，業經所肄業學校查明屬實，予以免收學費待遇者，得向本處聲請發給補助費。

二，前項聲請補助之學生，須填具聲請書，簽名蓋章，附粘最近二寸半身照片；並取具有相當職業或確實信用者二人之保證書及現肄業學校之正式證明書，(此項聲請書，保證書及證明書由本處印製，分送各校，轉發應用，)送由現肄業學校查核彙轉本處核辦。

三，本處對於前項聲請書，保證書及證明書，應先依其所列事實詳細調查，再連同調查結果彙送審查委員會，依照規定標準及程序切實審查之。

四，業經審查委員會審查之學生，本處如認為必要時，得依東北勤苦學生暫行救濟辦法第六項之規定，舉行試驗，決定其補助費之給予；其試驗事務，由本處依照組織規程第七條，組織委員會辦理之。

五，經審查或試驗合格之學生，須呈經教育部核准，方正式認為本處補助費生。

六，各級學校之補助生名額，及補助費數目，暫依左列規定辦理，但施行時如遇有增減名額之必要，得由本處呈請教育部酌量變更之；（表略）

初中以上各校學生已受學校或團體供給膳食或膳食補助者，不得請領普通補助費；其於膳食之外，復同時領有其他種補助或救濟者，不得請領特別補助費。此外未受其他任何補助或救濟，確係無力自籌膳宿書籍等費，而成績優良者，如合於本辦法第一項之規定，得請領普通補助費，兼請領特別補助費。

七，各補助費生每月應領之補助費，由本處按月送請其現肄業學校轉發本人查收，並取其親自簽名蓋章之收據，函送過處，以憑彙報教育部，但各校發款時，本處得派員協助辦理，以昭慎重。

- 八，各補助費生有於假期中歸里者，應扣發其假期中之補助費。
- 九，各補助費生應遵守本處管理規則，並其他各項規則及命令，如有東北勤苦學生暫行救濟辦法第九項所列情事之一者，應即取銷其領受補助費之資格，其情節較重者，並追繳其已領之補助費。
- 十，本辦法自呈經教育部核定之日施行，至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廢止之。

東北青年教育救濟處審查委員會審查標準

教育部第二七二二號指令修正備案，(二三，三，一六。)

- 一 本標準依東北勤苦學生暫行救濟辦法第四項之規定訂定之。
- 二 審查委員會應照本標準審查聲請補助學生之資格。
- 三 小學生受補助資格，須其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均及格，而家庭經濟確不能維持

其學業者。

四 初中以上學生之受補助資格，應按附列審查表之規定，以計分方法定之。

五 初中以上學校補助費生之及格分數，暫定爲六百分。

六 凡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即無領受補助費之資格：

甲 有不尊重國家榮譽與利益之行爲者。

乙 其入款可以維持其學業者。

丙 學校不認爲勤苦學生，未給予免收學費待遇者。

丁 成績平均不及格者。

戊 曾記大過兩次者。

己 在肄業期間已留級二次者。

庚 不遵從救濟處之規則及命令者。

七 凡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即無領受普通補助費之資格：

甲 其家庭在其肄業學校所在地有居所者。

乙 學校，團體，機關或其他方面供給其饜食或補助其饜費者。

八 凡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即無領受特別補助費之資格：

甲 領有學校，團體，機關或其他方面之其他補助或救濟者。

乙 領有學校，團體，機關或其他方面之獎學金或助學金者。

九 對於陣亡將士之遺孤，無力入學，經取具證明文件，並查明屬實者，如無本標準第六，七，八各項情事之一（但得酌予免受第六項丙目第七項甲目之限制），得認爲具有較先領受補助之資格。

十 本標準自呈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東北青年教育救濟處審查委員會審查程序

教育部第二七二二號指令備案（二三，三，一六。）

一 本程序依東北勤苦學生暫行救濟辦法第四項之規定訂定之。

二 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辦理審查之方式如左：

（甲）分審，

（乙）會審，

（丙）覆審，

三 分審應依左列規定：

（甲）委員會依章程第三條之規定，暫分為四組如左：

（子）第一組 審查專科以上學校東北籍學生聲請補助事宜；

（丑）第二組 審查高中及其同等學校東北籍學生聲請補助事宜；

（寅）第三組 審查初中及其同等學校東北籍學生聲請補助事宜；

（卯）第四組 審查小學東北籍學生聲請補助事宜。

（乙）各組應根據聲請書，保證書，及證明書，所開事實，並本處調查結果，依照審查標準，擬定聲請人有無受補助之資格。

（丙）審查表之記分，由審查委員分別辦理，以各委員所給分數之平均數為實得

分數。

(丁)分審結果應送請委員會召集大會會審之。

四 會審應依左列規定：

(甲)委員會大會，應依審查標準，會同審查分審結果，予以確定；

(乙)經委員會確認爲有受補助資格之學生，委員會得依審查標準，擬定其具有

領受何種補助費之資格。

五 凡聲請補助之學生經會審合格後，如發現虛報或其他不正情事，委員會應召開大會覆審之。

六 委員會審查最終結果，應送由東北青年教育救濟處依照規定手續處理之。

東北青年教育救濟處調查規則

教育部第四一五八號指令備案(二三，四，一八·)

第一條 本規則依本處組織規程第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處主要調查方式，分左列三種：

(甲)由處指派職員前往所在學校直接調查，

(乙)委託關係機關代為調查，

(丙)由處派員調查，並商請關係機關協助調查。

第三條 本處收到某校彙送東北學生之聲請書證明書及保證書，應即舉行調查。如學校在京平兩地者，用前條甲項或丙項方式；不在京平兩地者用乙項方式，遇必要時亦得並用甲項或丙項方式調查之。

第四條 由處派員前往各校調查，分總括調查及個別調查兩步驟。總括調查辦竣後

，應即實行個別調查。

第五條 凡經個別調查完竣，調查人員應將調查結果分別填具調查表，並簽名蓋章，呈處核辦。

第六條 對於聲請救濟之學生，在審查期間如發現有虛報或不正等情事，本處得派員覆查之。

第七條 本處調查人員赴各處調查時，須持和善態度；遇有特別事件發生，應隨時商承本處處理之。

第八條 凡本處派員調查事件必須迅速妥善辦理，至遲不得過三日；但遇有特殊情形經事先請准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本處調查人員，赴京平各校調查，請領車資，應照本處辦事細則二十二條乙項所定手續辦理。

第十條 本處調查人員，赴外埠各校調查，請領出差旅費，應照本處辦事細則第二十二條甲項所定手續辦理。回處後並應照章報銷。

第十一條 本處辦理調查事件，遇必要時，得並應用第二條所規定以外之其他調查方式。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東北青年教育救濟處管理受救濟學生暫行規則

教育部第三八〇九號指令備案（三三，四，九。）

第一條 本規則依東北勤苦學生暫行救濟辦法第九項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受東北青年教育救濟處（以下簡稱本處）救濟之學生，除在國立東北中山中學肄業者外；均依本規則管理之。

第三條 凡受本處救濟之學生，應按下列規定，分別具報本處查核：

（甲）學業狀況報告，每月一次；並須附帶報告其生活狀況。但受本處救濟之小學學生，得於每學期報告二次。

(乙) 學業成績於學期終了時報告之；並須將該校所發之成績單，送繳本處。

(丙) 學期終了時，須將該校之操行成績單送繳本處。

前項所定各種報告，須經現肄業學校校長之證明。

第四條

本處爲切實考察受本處救濟之學生學業，得隨時調閱其聽講筆記，及實驗實習報告。

第五條

本處爲考察受本處救濟之學生生活實際情形，得隨時派員考查或調集訓話。

第六條

凡受本處救濟之學生，如遇疾病及重大事故，必須請假在一月以上者，除照該校請假規則辦理外，須函報本處備查。

第七條

凡受本處救濟之學生，有不得已情形，必須轉學或改習他科者，須隨時函報本處登記。

第八條

以上各條所定各項報告，在受本處救濟之小學學生得由其現肄業學校校長

代辦。

第九條 凡受本處救濟之學生，每學期缺課超過上課時間總數三分之一者應取消其受救濟資格。

第十條 凡受本處救濟之學生，無故不參加學校考試，因而無成績者，應取消其受救濟資格。

第十一條 凡受本處救濟之學生，於補助期間內之第二學期始業後滿一個月尙不到校；亦未經函報本處聲明理由者，應即取消其受救濟資格。

第十二條 凡受本處救濟之學生，除確因身體或家庭之特殊情形經學校准許休學一學期或一學年暫行停止救濟者外其退學或改就他項事業者，應即取消其受救濟資格。

第十三條 凡受本處救濟之學生，同時另受他種救濟者；本處查明情節，得酌量停止其救濟之全部或一部。

第十四條 凡受本處救濟之學生，如有請求事項，除留學生外；須呈由其現肄業學

校轉函本處核辦。

第十五條

凡受本處救濟之學生，如對於本處有無理請求，不聽勸誡者，應即取銷其受救濟資格。

第十六條

除東北勤苦學生暫行救濟辦法第九項；及本規則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二，及第十五各條之規定外，凡受本處救濟之學生，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即取銷其受救濟資格。

(1) 以救濟金爲浪費行爲者。

(2) 學業成績太劣，不堪造就者。

(3) 設詞規避學校規定之學科(如軍事訓練等)者。

(4) 品行不端，及有惡劣嗜好者。

(5) 對於本處應報事項，有虛報或玩忽情事者。

第十七條

凡受本處救濟之學生，均有協助本處調查其他請求救濟及已受救濟者之學業，操行，及生活狀況之義務。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呈經教育部核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東北青年教育救濟處補助東北勤苦學生辦法

教育部第一二四八七號指令備案（二三，十，十三。）

- 一，凡肄業於公立及已立案私立各校之遼，吉，黑，熱，哈各省市勤苦學生，合於東北勤苦學生暫行救濟辦法第三項乙目所定資格，經所肄業學校查明屬實，予以免收學費待遇者，得由所肄業學校按照各生勤苦程度，及在校學業操行成績，排定名次編造保送名冊，并檢附保送書（此項名冊及保送書由本處印製，分送各校應用），函請本處分別補助，但小學校學生，以在平，津兩市者為限。
- 二，各校保送東北勤苦學生名額，不得超過校內現有東北學生總數百分之七十；但經教育部指令各校，不在此限。

東北青年教育救濟處補助東北勤苦學生辦法

三、各級學校之補助生名額及補助數目，依左列規定辦理；但施行時遇有增減名額之必要，得由本處呈請教育部酌量變更之：

校	別	補助名額	每名每月補助款數	每月應支款數	備	考
經部指定之專科以上學校	前	一七〇名	一〇元	一,七〇〇元		
全	前	五〇	二〇	一,〇〇〇		家境赤貧及學業操行成績特別優異經系主任考查學校覆核屬實特別保送者
其他專科以上學校	前	一五〇	五	七五〇		
全	前	一五〇	三	四五〇	合於本辦法第四條乙項末段之規定者	
高中及同等學校	前	三〇〇	五	一,五〇〇		
全	前	五〇	二	一〇〇	同	前
初中及同等學校	前	二〇〇	五	一,〇〇〇		
全	前	五〇	二	一〇〇	同	前
小學	校	五〇〇	一	五〇〇		
合計		一六二〇		七,一〇〇		

四，各生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即無被保送之資格：

(甲) 操行或學業成績不及格者；

(乙) 已受學校或團體供給膳食、補助膳食，或他種補助或救濟者。但小學學生其家庭曾受慈善團體或其他機關救濟者，不在此限。又中等及專科以上學校之東北勤苦學生，每月所得上項補助，不過五元，其成績優良，而衣履書籍等費，確係無力自給者，每名每月得領補助費三元，中等各校學生，得領二元。但其名額專科以上學校不得超過所在校內現有東北學生十分之四，中等各校不得超過十分之一；

又凡經部指定專科以上學校之東北學生，得有該校助學金經學校保送或特別保送者，每名每月得按照補助辦法第三條附表一二兩項所規定之款數扣除已領助學金之數核發，但名額及款數，仍以佔有經部指定專科以上學校之名額及款數為限。

(丙) 在肄業期間內曾記大過二次或留級二次者；

東北青年教育救濟處補助東北勤苦學生辦法

- (丁)未曾參加學校考試，因而無成績者，但新生得以其入學考試分數爲成績；
- (戊)品行不端及有惡劣嗜好者；
- (己)上學期缺課超過上課時間總數三分之一者；
- (庚)有不尊重國家榮譽與利益之行爲者；
- (辛)所肄業學校認爲有其他不應受補助情形者。
- 五，本處對於各校所送東北勤苦學生保送名冊及保送書，應先依其所列事實彙案調查，再連同調查結果，一并送由審查委員會依照規定標準及程序審查之。
- 六，業經審查委員會審查之學生，本處如認爲必要時，得依東北勤苦學生暫行救濟辦法第六項之規定，舉行試驗，決定其補助費之給予，其試驗事務，由本處依照組織規程第七條，組織委員會辦理之。
- 七，經審查或試驗合格之學生，須呈經教育部核准，方正式認爲本處補助費生。
- 八，各補助費生應領之補助費，由本處送請其現肄業學校轉發本人查收，並取其親自簽名蓋章之收據，函送過處，以憑彙報教育部，但各校發款時，本處得派

員協助辦理，以昭慎重。

九，各補助費生，應遵守本處管理受救濟學生暫行規則，並其他各項規則及命令，如有東北勤苦學生暫行救濟辦法第九項所列情事之一者，應即取消其領受補助費之資格，其情節較重者，並追繳其已領之補助費。

十，本辦法自呈經教育部核定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東北國外留學生考選及救濟辦法

教育部第四七九號令准修正施行（二三，二，一一〇）

查東北勤苦學生暫行救濟辦法第八項規定：「爲培植東北有志青年使成專門人材起見，酌設東北國外留學生名額，由救濟處呈准教育部舉行考試選定之。此項學額，暫時得由在九一八前赴國外留學之公自費生中擇其無力維持成績優異者，儘先選補。」是關於東北國外留學生之工作，業經規定爲積極的與消極的兩部份。考選

優秀青年，資送國外留學，既可保全東北之文化種子，復可爲國家培植專門人材，是爲積極的工作。選擇現在國外留學之公自費生無力維持而成績優異者，予以救濟，以免中途輟學或接受僞國之補助，是爲消極的工作。二者皆有極重大之意義，自應同時並進，不可偏廢。

歐美留學生之考選

一，歐美留學生學額定爲十二名，每名每月按留學國之生活狀況及所習科目，酌給公費二百至二百五十元，由國外留學生補助費項下開支。

二，爲使現在國外留學生得有較普及之救濟起見，新生之考選暫分爲三年辦理：第一年考選三名，第二年考選四名，第三年考選五名。

三，留學生之考選，由救濟處特設考試委員會辦理，其考選辦法及委員會組織，由救濟處擬訂呈部核定施行。

四，應留學生考試者，以符合留學規程所定資格爲合格。

五，留學生出國或回國各發給川資國幣八百元，由預備費項下動支。

六，留學生在國外留學年限，得依學科之性質定爲二年至四年，實習及考察時間在內，期滿應即歸國服務。

歐美留學生之救濟

一，本年份救濟歐美東北留學生經費暫定爲四萬六千五百元，（歐美留學補助費共三萬六千元，除考送公費生三名，自七月份起應撥給半年公費共四千五百元外，尚餘三萬一千五百元，連同德法留學生救濟費一萬五千元，合如上數。）以普及救濟爲原則。

二，公費生除在英國者業經另案救濟外，其他各國留學生擬查明在學情形，按照左列方法分別救濟之。

（一）學業已告段落，或留學年限已滿四年而未經特准延長者，每名發給川資國幣八百元，令其歸國服務；

（二）學業未告段落，而有繼續求學之必要，且未受其他任何補助或救濟者，每名全年發給補助費一千五百元至二千元，視人數之多寡及所習科目分別定之。（已

發留英學生之救濟費，依人數估算，每名可得一千五百元左右，他國學生，自應比照辦理，以免偏枯。）公費生之救濟費，暫定爲三萬元，必要時得酌量增減。

三，九一八以前出國之自費生，學業未告段落，而有繼續求學之必要，且未受其他任何補助或救濟者，視其學業成績，學習科目，及經濟情形，酌予以國幣六百元至八百元之一次補助，其總額不得超過一萬四千元。

四，爲明瞭東北留學國外公自費生之求學狀況及生活情形，擬請轉咨外交部電令駐外使館向駐在國各大學，切實調查，並由救濟處設法查明，以憑核發救濟費。

東北青年教育救濟處考選歐美留學生章程

教育部第四七二號指令修正備案(三三，四，二八。)

第一條 東北留學歐美公費生之考選，由東北青年教育救濟處(以下簡稱本處)依照本章程辦理之。

第二條 東北留學歐美公費生名額定爲十二名，留學國別及所習學科等項，由本處於每屆考試前詳細擬訂，呈請教育部核定之。

第三條 凡籍隸遼，吉，黑，熱四省，身心健全，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報名應考：

一，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曾任與所習學科有關之技術職務二年以上者；

二，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後，曾繼續研究所習學科二年以上，而有有價值之專門著作或其他成績者；

三，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而成績優良者。

第四條 東北留學歐美公費生之初試，由本處特設考試委員會辦理，委員會章程另定之。

第五條 東北留學歐美公費生之初試科目如左：

(甲)檢驗體格 體格不及格者，不得參與乙丙二項考試。

(乙)普通科目

- 一，黨義
 - 二，國文
 - 三，本國史地
 - 四，留學國國語
- (作文，翻譯，會話)

(丙)專門科目

專門科目視所考學科性質另定之。

第六條

報名及考試地點與日期，由本處於每屆考試前公布之。報名時除繳畢業證書及最近四寸半身像片三張外，須填具報名書，其具第三條第一款之資格者，並須繳履歷書及服務證明書各兩份；具有同條第二款之資格者，並須繳專門著作或其他成績；具有同條第三款之資格者，並須繳學業成績證明書及大學畢業論文。

第七條

初試成績之計算，以普通科目中之黨義國文及本國史地共佔總分數百分之二十五；留學國國語佔百分之二十五；專門科目佔百分之五十。

第八條

初試由本處加倍錄取，送請教育部覆試，但初試如不在首都舉行時，本處

得呈請教育部派員就初試所在地舉行覆試。

第九條

東北留學歐美公費生，留學年限定爲二年至四年，實習及考察時間在內；由本處依其學科性質分別規定之。

第十條

東北留學歐美公費生於出國前，應將出國研究詳細計劃，送請本處核定之。

第十一條

東北留學歐美公費生於出國前，須填具志願書，並覓本處認可之保證人二名，取具保證書存查。

第十二條

東北留學歐美公費生，須入本處核定之學校學習所考科目，不得中途請假返國，違者取消其留學資格，勒令返國，並追還其以前所領一切費用。

第十三條

東北留學歐美公費生公費，每名月支國幣二百至二百五十元；由本處酌量留學國生活狀況及所習科目，分別規定之。出國及回國川資，由本處視留學國路程定之。

第十四條 東北留學歐美公費生，應恪遵國外留學規程及本處管理受救濟學生暫行規則各項規定，並服從教育部及本處之命令。

第十五條 東北留學歐美公費生留學期滿歸國後，有依政府命令在指定機關服務之義務，其年限至少須與其留學年限相等。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呈經教育部核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東北學生升學暨轉學暫行辦法

教育部第八八二一號指令修正施行（三三，七，二三〇）

一，教育部東北青年教育救濟處及北平市社會局對於東北學生曾在偽組織高初中暨同等學校畢業或修業者，每年在平舉行考試二次。（一次在春季，一次在秋季，每次攷試，均在一般各校招生試驗期前舉行，以便取錄後投考各校。）

二，凡在偽組織高初中或同等學校畢業各生，除國文、黨義、公民、史地等爲必攷科目外並攷試其第三學年所習重要科目；其修業各生，並攷試其肄業最後一年所習重要科目。

三，試驗合格各生，由處發給升學證明書，以便持證書投考各校或請挿入各校相當年級；其不合格之高初中卒業生，如係東北籍貫，經投考國立東北中山中學高初中補習班或其他補習學校，補習期滿後，得再參加本處攷試。

四，應試各生是否在東北各校已卒業或修業幾學期滿，除繳驗證明文件外，應取得東北人士二人以上之證明，證明人以現在關內有相當職業者爲限。

五，錄取各生所持之偽組織所發畢業證書，修業證書或轉學證書均由本處沒收，蓋銷存查。

六，每屆應試各生，如超過二百人時，得電請教育部派員監試，以昭慎重。

七，是項攷試，由處局合組委員會辦理之。

八，取錄各生之成績，於取錄之後彙呈教育部。

九，本辦法自教育部令准之日施行。

十，本辦法有未盡事宜，隨時呈請修正之。

九一八事變前東北各校所發畢業證書畢業證明書及因事變證書遺失

等補救辦法（擇抄擬具辦法暨指令）

教育部第一二八四七號指令修正（三，十，二二）

甲，本處擬具辦法

一，查九一八事變前東北各校所發畢業證書多經報部有案，無須本處再為證明。

擬請

鈞部通令全國各級學校對九一八事變前東北各校所發畢業證書一律認為有效。

如對此項證書認為有調查之必要時，得由本處協助調查。

二，二十年秋季東北各校所發畢業證書之時效，鈞部於二十二年第七八〇號訓令

內已有規定。惟查本年暑假持此類證明書就學關內之東北青年爲數尙夥，擬請鈞部通令各校，凡持前項證明書之學生，本年內仍暫准收考。自二十四年起，則依照東北學生升學暨轉學暫行辦法辦理。

三，領有九一八事變前東北各校所發畢業證書，因事變焚失，請求補發者，須呈送證明文件或參考材料，並取具在關內有相當職業東北人士二名以上之保證，經本處查明屬實，呈請鈞部核准後，由本處補發證明者。

乙，教育部指令辦法

第一項，九一八事變前東北各校畢業生資格，遇有查詢時，應仍由該處查核證明。

第二項二十年秋季東北各校所發畢業證明書時效前經規定，不再延長。應由該處通知是項學生凡已投攷升學錄取者，其證明書可由該處驗印証明；其尙未攷入學者應照東北學生升學暨轉學暫行辦法辦理。

第三項九一八事變前東北各校畢業生畢業證書，如確因事變焚失，具有相當證

明者，遇有需要證明資格時，可由該處向本部查案備文證明。按照本部現時辦法，不必另發證明書。

國立東北中山中學設立計畫大綱

教育部第四七九號指令修正施行（三三，二，十二。）

本校根據東北勤苦學生暫行救濟辦法第七項之規定設立，專收東北勤苦有志之青年，施以特種訓練，除學校規程及經費支出預算另行妥擬呈核外，茲先將設立計劃概陳之如左：

- 一，本校由教育部飭令東北青年教育救濟處設立，以集中東北青年，就其環境與需要，分別施以中學教育職業教育或補習教育俾能升學或就業爲宗旨。
- 二，本校設初級中學或高級中學；並附設職業學校及補習班（招收僞組織下初中或高中畢業生，施以三個月至半年之補習教育。）

三，本校于必要時得附設簡易師範科及特別師範科。

四，本校之課程，除依中學規程及職業學校規程辦理外，並為適應學生之環境及需要，設置特種科目，但須經部核准。

五，本校之訓育，應于部定原則及注意要項外，努力培植學生雪恥救亡之精神，養成其團結奮鬥之習慣。

六，本校之開辦及重要設備，由每月經費節餘（每月經費暫定為八千元學生未招足額時之節餘為數當在不少，）項下動支。

七，本校免收學費，供給學生膳宿（每月每名定為四元）並酌設獎學金額。

八，東北中山中學，設校長一人，暫由東北青年教育救濟處副主任兼任之。

九，本校于本年三月一日先行在北平或天津開辦，招收中學及補習班學生。

其在北平或天津所需之校舍，由部就所屬教育機關撥借，或向其他機關商借。至永久校舍，擬在適當地方從速覓定，所有職業學生，俟永久校舍覓定，再行招收，以免設備上之困難。

國立東北中山中學暫行組織大綱

教育部第一九六三號指令修正備案(一三三，二，二三三。)

第一條 本校由教育部飭令東北青年教育救濟處設立，以集中東北青年，就其環境與需要，分別施以中學教育，生產教育或補習教育爲宗旨。

第二條 本校設初級中學及高級中學並附設職業科及補習班。初級中學，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科修業年限各三年；初級職業科修業年限一年至三年；補習班修業期間三個月至半年。

第三條 本校於必要時得附設簡易師範科及特別師範科，修業年限各一年。

第四條 初級中學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小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之東北籍學生；高級中學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初級中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之東北籍學生；均應經入學試驗及格。初級職業科入學資格，

須小學畢業或從事職業而具有相當程度之東北籍學生；高級職業科入學資格須在初級中學畢業或具有相當程度之東北籍學生；均應經入學試驗及格。補習班招收東北各省區初級中學及高級中學最近畢業學生，補充其公民史地各科知識及訓育要項，經考試合格後，確認其學籍。

第五條 本校男女學生以分校或分班為原則。

第六條 本校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暫由東北青年教育救濟處副主任兼任之。

第七條 本校各科教員，由校長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

第八條 本校設教務主任一人，訓育主任一人，協助校長分別處理教務，訓育事項；事務主任一人，掌理教務及訓育以外之事務，均由校長遴聘專任教員兼任之。

第九條 本校附設職業科設主任一人，由校長遴聘專任教員兼任之。

第十條 本校設校醫一人，由校長聘任之；教務員二人，訓育員二人，由校長遴聘專任教員兼任之，事務員三人，書記五人，由校長任用之。

第十一條 本校每一學級設級任一人，由校長聘該級專任教員任之，掌理各該級之訓育及管理事項。

第十二條 本校置左列委員會：

- (一) 訓育指導委員會 由校長，各主任，各教員及校醫組織之，以校長爲主席，負一切指導學生之責。每月開會一次。
- (二) 經濟稽核委員會 由專任教員公推五人組織之。委員輪流充任主席，負責核收支賬目及單據之責。每月開會一次。

第十三條 本校舉行左列會議：

- (一) 校務會議 以校長，全體教員，校醫及會計組織之，校長爲主席，討論全校一切興革事項，每學期開會二次。
- (二) 教務會議 以校長及全體教員組織之，校長爲主席，校長缺席時，教務主任爲主席，討論一切教學及圖書設備購置事項。每月開會一次。
- (三) 訓育會議 以校長，各主任，各級任及校醫組織之，校長爲主席，校長

缺席時，訓育主任爲主席，討論一切訓育及管理事項。每月開會一次。

(四)事務會議 以校長各主任及全體職員組織之，校長爲主席，校長缺席時

，事務主任爲主席，討論一切事務進行事項。每月開會一次。

第十四條 本校課程除依定章辦理外，得視學生需要，酌設特種科目。

第十五條 本校訓育應於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所規定者外，努力培植學生雪恥救亡之精神，養成其團結奮鬥之習慣。

第十六條 本校應行呈報事項，須按時函送東北青年教育救濟處轉報教育部備案。

第十七條 本校經費由國庫支給，其全部收支情形經經濟稽核委員會公開慎密審核後，函送東北青年教育救濟處轉報教育部。

第十八條 本校關於設備，成績及考查，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入學轉學休學復學及退學，悉依部頒規程辦理。

第十九條 學生修業期滿，由校函請東北青年教育救濟處會同組織畢業考試委員會，辦理畢業考試。凡畢業考試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由校給與畢業證書，但

補習班畢業證書給予方法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校免收學費，供給膳費，並照章酌設獎學金額，其詳細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大綱自教育部核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轉請修正之。

54
4174

BC

29.6

0